

114 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40002240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規範於 114 年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李正一秘書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由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劉育承律師、定成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如梅律師擔任，內聘委員由本所登記課梁淑媛課長及陳美慧課員擔任，共計 5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女性 3 人、男性 2 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 次會議，覈實審查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本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權管機關為區公所，本所設施及設備均符相關規定，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p>1. 本所設施及設備等均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p>2. 門禁委由中興保全管理，另設有監視器系統，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p>1. 正門及北側門均設置巡邏箱。</p> <p>2. 設有 AED、血壓量測計及簡易急救箱。</p> <p>3. 機房設置環境異常監控系統。</p> <p>4. 各類事務器具均定期保養維護。</p> <p>5. 酒精等易燃物品儲存於安全妥適場所。</p> <p>6. 電壓過高設有自動跳電安全裝置、廳舍火災及消防設備異常緊急通報機制，並實施連假切斷電源管理。</p> <p>7. 搬運物品有手推車等相關輔具協助處理。</p> <p>8. 置放公文及申請書等資料之檔案架設有安全裝置，備有鋁梯及登高椅供取物使用。</p> <p>9. 滅火器及空調系統管線定期維護更換。</p> <p>10. 印表機有設置吸碳粉末裝置，戴口罩清理事務機器，避免吸入粉末。</p> <p>11. 戶役政電腦及行政電腦裝置螢幕保護鏡。</p> <p>12. 逾期待報廢財產及物品置放於地下二樓設門禁統一管理。</p> <p>13. 設置滅火器、沙包以防天災。</p> <p>14. 每天清洗廁間、每個月辦公廳舍清潔消毒。</p> <p>15. 階梯張貼警語，地板積水有三角錐警示。</p> <p>16. 廁間有抽風機，廳舍天花板有循環扇，另設置大型水冷扇，除濕機等。</p>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定期辦理調查，114 年 9 月 19 日/12 月 1 日辦理 2 次，依調查結果將所內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註明及妥善儲存。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p>1. 114 年 5 月 1 日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訂定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本所配合權管廳舍之區公所辦理。</p> <p>2. 114 年 5 月 22 日配合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設置哺集乳室，專為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提供私密、安全且衛生的場所。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之各項設備及器具均定期維護保養。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經檢視本所無他機關支援之勤務。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p>1. 建立本所主管 Line 群組、各課室 Line 群組。</p> <p>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並視異動情形隨時更新之。</p>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經檢視本所場域非危險工作場所。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14 年 5 月 22 日配合權管廳舍之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無此情形。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查處理原則」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及核予公假，114 年度計有 13 人次運用。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14 年 12 月 2 日訂定「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本所場域及同仁經常使用之差勤系統公告之。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114 年度無是類情形。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114 年度無是類情形。

參、結語

本所將繼續覈實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